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606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76號
裁定日期	115年03月19日
聲請人	陳玠佑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再易字第8號民事裁定 1 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錯誤認定再審起算時點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6 條保障之訴訟權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 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 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 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憲法 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 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 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法 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 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 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 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，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問題， 3 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 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 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606號陳玠佑聲請案